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家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陳銘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銘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銘傑因受刑人陳家宇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本院將受刑人停止羈押釋放，嗣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其住所合法傳喚到案接受執行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，經聲請人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亦未果，復拘提受刑人無著，而受刑人及具保人均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

理由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